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莱索托第五次至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6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196 和 2197 次会议(见 [CEDAW/C/SR.2196](#) 和 [CEDAW/C/SR.2197](#))上审议了莱索托第五次至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LSO/5-7](#))。委员会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 [CEDAW/C/LSO/Q/5-7](#) 号文件, 莱索托的答复载于 [CEDAW/C/LSO/RQ/5-7](#) 号文件。

A. 引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交第五次至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LSO/5-7](#))。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所作的口头介绍和对委员会口头提问作出的进一步说明。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由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总检察长 **Thato Masiloane** 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 代表团成员包括性别、青年和社会发展部、司法部和外交部的代表, 以及莱索托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常驻代表、特命全权大使齐乌·哈蒂贝和常驻代表团的其他代表。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自 2011 年审议缔约国第一次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LSO/1-4](#))以来该国在进行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通过了以下法律:

- 2025 年《宪法第十修正案》;
- 2024 年《劳动法》, 该法加大力度禁止就业中的性别歧视;
- 2024 年《遗产和继承管理法》, 该法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平等继承权;
- 2022 年《反家庭暴力法》;

* 委员会第九十二届会议(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 日)通过。



- (e) 2022 年《习俗婚姻丧偶妇女权利与已婚人士法律权利能力统一法》;
- (f) 2021 年《打击人口贩运(修正)法》;
- (g) 2021 年《残疾人平等法》，该法为促进残疾人平等规定了法律框架;
- (h) 2018 年《宪法第八修正案》，该法推进了国籍权利方面的性别平等。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善旨在加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体制和政策框架，例如通过或制定：

- (a) 《性别与发展政策(2018-2030 年)》;
- (b) 《第二期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18-2023 年)》和《第二期国家战略发展延长计划(2023-2028 年)》，两项计划均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发展规划;
- (c) 国家报告、执行和后续行动机制，该机制于 2021 年设立。

6. 委员会欢迎自审议上次报告以来，缔约国已于 2013 年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C.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持，并呼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进程中，根据《公约》条款实现法律上(依法)和事实上(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回顾了目标 5 的重要性，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 17 项目标主流的重要性。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承认妇女是缔约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并为此采取相关政策和战略。

D. 议会

8. 委员会强调立法权在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方面的关键作用(见 A/65/38，第二部分，附件六)。委员会请莱索托议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从现在起到根据《公约》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采取必要措施，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E.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受关注程度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举办提高认识活动、培训公职人员、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的受关注程度和有效执行仍然有限，关于传播运动影响的信息也不充分。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全国范围内系统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包括以无障碍的格式和语言进行传播，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并记录和评估所开展传播运动的范围和影响。

宪法和立法框架以及对歧视妇女的定义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努力修订宪法和法律框架，消除歧视。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约》仅通过部门立法被部分地纳入国内法。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符合《公约》第一条的对歧视妇女的全面定义；

(b) 《宪法》第 18 条允许对不歧视原则的例外，包括对非公民的例外以及在有关收养、婚姻、离婚、丧葬、财产转予、死亡或属人法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事项上的例外；

(c) 宪法规定习惯法不受不歧视条款的约束，这违反了《公约》第一、二和十六条；

(d) 缺乏关于性别平等的一致立法，成文法和习惯法并存的双重法律制度造成在保护妇女方面的法律不确定性和适用不一致，从而导致歧视性结果，例如在家庭关系、土地管理和保有权方面，特别是在习俗规范和做法盛行的农村地区。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优先通过全面立法，将《公约》充分纳入国内法，并确保《公约》直接适用于司法和行政诉讼；

(b) 根据《公约》第一和二条，在法律框架中纳入关于歧视妇女、包括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歧视的全面定义，以期最终将该定义纳入《宪法》；

(c) 加快宪法审查进程，废除允许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例外情况的条款；

(d) 根据《公约》和《宪法》，修正宪法和立法框架，确保习惯法完全符合不歧视原则；

(e) 确保习俗和地方决策机构的任何决定都接受司法审查，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能够根据法定平等保障，主张自己的权利。

对《公约》的保留

13. 委员会欢迎 2025 年通过《宪法第十修正案》，该修正案为妇女继任酋长铺平了道路。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缔约国仍在王位和酋长身份的继承问题上维持对《公约》第二条(e)款的保留；

(b) 经过磋商，缔约国表示目前无意撤销保留，也无意在王位继承方面进行宪法改革；

(c) 尽管对宪法进行了修正，但关于酋长身份继承的法定和习惯规则使妇女依然无法凭借自身权利继任酋长，落实宪法改革所必需的立法统一工作也有待进行。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撤销对第二条的保留，该保留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第 2 款是不允许的，并建议：

(a) 通过有时限的路线图，包括重新进行更广泛和包容各方的磋商和公众宣传，以期撤销保留；

(b) 废除或修正有关酋长身份继承的法定和习惯规则，确保妇女和男子在酋长身份继承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确保妇女不限于担任摄政者或行使源于其与男性酋长关系的衍生权力。

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

15.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司法部门改革，包括为下放法律援助事务、扩大诉诸法院的权利所作的努力。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其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的执行有限，包括：

(a) 提供的法律援助有限且存在地域差异，妇女必须长途跋涉才能向法院提出申诉和获得幸存者支助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b) 对司法人员、地方和习俗法院、执法人员、传统领导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缺乏关于《公约》和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的制度和系统性培训；

(c) 缺乏足够的方案来提高妇女，包括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对自身权利和可用于主张这些权利的法律补救措施的认识；

(d) 司法机构长期资金不足，这影响到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的一致适用；

(e) 缺乏识别和消除根据成文法和习惯法作出的法院裁决中的性别偏见和歧视观念的机制，缺乏有关直接援引《公约》的法院案件的信息。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执行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制定一项有时限的计划并保证提供充足资源；确保为司法机构的有效运作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建立全面的法律援助系统，确保妇女在民事、家事和刑事诉讼中，包括在提交治安法官、地方法院和习俗纠纷解决机构的诉讼中获得法律代表；

(b) 对所有司法部门行为体，包括在习俗和社区机制内运作的行为体，持续开展有关妇女人权、性别平等、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的强制性培训，为培训配套划拨充足预算，开展定期审查，确保培训成效；

(c) 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用于提高妇女法律素养以及加大力度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特别是针对农村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贫困妇女和女童以及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

(d) 对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进行全面评估，查明和消除司法机构内部、包括习俗机构中的性别偏见和歧视观念，并记录直接援引《公约》或适用《公约》作为解释手段的法院裁决。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包括通过《性别与发展政策(2018-2023年)》，并注意到缔约国承诺引入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性别平等司预算拨款不足、人力和技术资源有限，限制了在缔约国全国、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有效协调和监测《公约》执行情况；

(b) 首份性别预算报表推迟通过(现计划于 2027/28 年度通过)，可能导致长期资源不足现象延续、编制方案时以捐助方为导向。

18. 委员会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提供的指导，特别是关于国家机构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的指导，建议缔约国：

(a) 为性别平等司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确保年度业务经费可预测，招聘或借调足够的专门技术人员，以充分满足当前需求，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需求；

(b) 加快采用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综合预算编制程序，并在所有政府部门制度化推行。

国家人权机构

19. 委员会欢迎加强有关人权委员会的宪法规定，并注意到议会正在审议有关人权委员会的法案。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因为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所需的授权立法尚未出台。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在议会通过关于人权委员会的法案；加快按照《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为该机构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赋予其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强有力授权，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也能利用该机构。

暂行特别措施

21. 委员会注意到，2025 年《宪法第十修正案》规定国家有义务采取平权行动，包括基于性别的平权行动，并要求议会颁布实施法，充分落实该修正案。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在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于不利地位的领域，如战略经济部门和技术驱动领域，以及在涉及生产性资产的获取方面，使用暂行特别措施实现男女实质平等的情况较为有限，使用暂行特别措施发挥妇女人力资本优势、推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情况也较为有限；

(b) 未采取充分措施促进国家官员、议员、传统和社区领袖以及私营部门了解暂行特别措施的非歧视性及其对促进男女实质平等的重要性。

2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并实施暂行特别措施，如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采购、给予优惠待遇、有针对性地招聘、留用和晋升妇女以及实行配额制，包括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能源、金融、工业和技术等关键部门，以及在获得土地、信贷、生产资源和新技术方面，同时制定明确基准，着力关注农村妇女、残疾妇女以及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

(b) 对国家官员、议员、传统和社区领袖以及私营部门进行系统培训，提高他们对暂行特别措施的非歧视性及其在加快实现男女实质平等方面价值的认识，包括对不采取这些措施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成本的认识。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23.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在通过提高认识举措和方案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还注意到 2022 年《反家庭暴力法》将强迫童婚定为犯罪，2023 年《儿童保护和福利(修正)法案》正在审议中。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根深蒂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父权规范持续存在，包括在习惯法中，致使妇女和女童处于从属地位，助长了男性主导地位，强化了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b) 缺乏全面且供资充足的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父权制规范的战略，对现有提高认识运动的评估有限；

(c) 童婚现象持续存在，缔约国法律框架不一，允许童婚，包括其成文法允许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未满 18 岁即可结婚，其习惯法则允许青春期后结婚但未明确规定最低结婚年龄；

(d) 缺乏按年龄、性别、地区、残疾、社会经济地位和农村/城市地点分列的关于童婚的全面数据；

(e) 有害做法持续存在，包括用彩礼解决绑架和强奸案件；

(f) 没有出台立法规范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减少此类技术延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的可能性。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针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制定并实施消除父权制观念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综合战略，提供充足资源，设置可衡量的监测目标；

(b) 按照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统一成文法和习惯法，将男女最低结婚

年龄一律定为 18 岁，通过核实年龄以及要求宗教和传统婚姻事先进行民事登记落实这项规定，并对童婚促成者规定适当的处罚；

(c) 建立一个集中系统，收集有关童婚和有害做法的分类数据，并利用该系统监测趋势和评估相关措施成效；

(d) 通过立法，将使用彩礼解决绑架和强奸案件的行为定为犯罪，规定对此类犯罪的适当处罚，确保受害者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并获得支助服务，并就此类做法的有害影响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重点关注农村和偏远地区；

(e) 建立规范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立法和监管框架，防止和纠正网上的性别歧视和煽动性别暴力行为以及自动化决策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消除性别暴力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 2022 年《反家庭暴力法》和加强多部门协调。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在缔约国，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在内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发生率高；

(b) 2022 年《反家庭暴力法》的执行力度不一，各行政区在支助服务的提供及其质量上存在差异，家事法院等专门机制有效处理性别暴力案件的业务能力有限；

(c) 性别暴力的女性幸存者无法充分获得庇护、法律援助、社会心理咨询和其他支助服务；

(d) 性别暴力长期不受惩罚，这体现在有限的调查、起诉和定罪以及宽松的量刑政策上，缺乏公开的分类数据更是加剧了这一情况；

2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2(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建议缔约国：

(a) 加强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案件的专门能力；为法官、检察官、警察和执法人员提供强制性系统培训，介绍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以及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调查和访谈方法；确保有效执行和监测保护令；

(b) 为实施 2022 年《反家庭暴力法》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使家事法院投入运作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卫生、社会服务、司法部门和警方之间的协调和转介途径；

(c) 扩大对性别暴力幸存者的庇护、社会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特别是针对农村妇女、残疾妇女以及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

(d) 为法官、检察官、警察和执法人员定期提供强制性能力建设，内容涉及如何严格适用刑法条款惩治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在内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并提高认识，消除司法机构中的性别偏见和指责受害者的态度，以

期确保所有关于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的举报都得到有效调查，相关罪行都得到起诉和惩治；

(e) 建立一个协调有序的集中系统，收集有关性别暴力的分类数据，包括投诉、调查、起诉、定罪的数量、对犯罪者的量刑情况以及向幸存者提供的任何赔偿。

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利用卖淫营利

27.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童所作努力，包括通过 2021 年《打击人口贩运(修正)法》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框架和行动计划(2021-2026 年)》以及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举措。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境内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十分普遍，并且：

(a) 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那些受到交叉形式歧视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如生活在农村地区和生活贫困的妇女和女童，极易遭到以性剥削、色情制品制作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

(b) 分配用于落实国家打击贩运框架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有限，并且缺乏针对性措施来应对技术助长的贩运的风险；

(c) 贩运受害者支助服务(包括庇护、社会心理支持和法律援助)的提供和地理覆盖范围有限；

(d) 缺乏按年龄和贩运形式分列的全面数据，说明报案、起诉和定罪数量，贩运案件量刑，以及贩运活动受害妇女和女童的估计数。

28. 委员会回顾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建议缔约国：

(a) 确保为有效执行打击贩运的立法和政策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加强专门的执法和起诉能力，减少案件积压；通过立法，防止和应对技术助长的贩运活动，包括为侦查网上招募活动和处理数字证据提供指导；

(b) 消除使妇女和女童遭受贩运和卖淫剥削的社会经济因素，包括通过专门的社会保护和预防方案，特别是针对农村妇女和生活贫困或面临贫困风险的妇女；

(c) 加快扩大国营庇护所，确保及早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将其转介给专门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支助服务，包括安全住宿、法律援助、医疗和社会心理照护以及可持续的重返社会支助，包括在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

(d) 建立集中的数据收集系统，按年龄、贩运形式以及是否属于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情况分列数据，包括说明调查、起诉和定罪数量，对贩运者的量刑，以及贩运活动受害妇女和女童的估计数。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9. 委员会注意到任命了首位女副总理和首位女少将，并注意到高等法院女法官占多数。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增加妇女在国民议会和地方议会中的代表性而采取的立法措施，以及政府与独立选举委员会通过以平等为重点的培训和外联方案开展的合作。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措施仍不足以确保妇女平等参政，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 (a) 没有为实现政治代表方面的性别均等出台正式政策；
- (b) 妇女在国民议会、参议院、内阁和外交部门高级职位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
- (c) 传统治理中持续存在父权制陈规定型观念和结构性障碍，包括存在法律限制，使妇女无法凭借自身权利成为酋长，也无法保留参议院中的酋长席位；
- (d) 缺乏有针对性的措施使更多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能够参与治理和决策。

3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在决策系统中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权的第 40 号一般性建议(2024 年)和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5(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各级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决策，并享有进入以上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实现性别均等的全面政策，包括有时限的目标、监测机制和均等配额，为妇女参政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增加妇女在国民议会、参议院、内阁、高级公职、地方政府和外交部门的代表性，促进妇女参与传统领导和治理结构；
- (b) 消除阻碍妇女参政的法律和结构性障碍，包括与传统领导权和参议院代表权相关的限制，并为女性候选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包括提供政治领导力培训和专项竞选资金；
- (c)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增加农村妇女、青年妇女、残疾妇女、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及其他弱势妇女群体对治理和决策的参与，包括开展量身定制的外联、辅导和领导力方案以及支持来自上述所有群体的妇女候选人；
- (d) 公开承认妇女作为可持续和平的重要推动力量可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中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在和平与安全事务所有阶段和层级决策中实现均等，包括在即将出台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中实现均等，同时确保与妇女和女童广泛协商。

国籍

31. 委员会欢迎 2018 年宪法修正案删除了阻止巴索托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传递公民身份的歧视性条款，允许双重公民身份，并就恢复在前政权下失去公民身份的妇女的公民身份作出规定。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完备的实施法，旧有法律法规与修正后的宪法不甚统一，影响到改革的实施；

(b) 关于有资格恢复公民身份的妇女的信息有限，针对她们的外联活动也有限，无法确保她们了解自身权利和主张权利的必要程序；

(c) 民事登记和身份证件办理中缺乏适当的性别标记承认程序，使包括跨性别妇女在内的非顺性别妇女无法获得与其自我认同相符的身份证件，并可能阻碍她们获得保健和其他服务。

32.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必要的实施法充分落实宪法修正案，以确保男女在取得、变更和保留国籍以及将国籍传递给子女和外籍配偶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b) 全面审查所有条例、程序、行政指导和公民身份申请表，使其与修正后的宪法相一致；制定明确、务实、便利的行政程序，确保取得国籍方面的平等，并使受影响的妇女能够恢复公民身份；为移民官员、民事登记工作人员、地方当局和其他服务提供者提供适当培训；

(c) 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以外联(包括在行政区一级和农村地区)和有关妇女国籍权和相关程序的普法活动为重点，同时设置可衡量的目标，建立监测和评价这些方案成果的机制；

(d) 通过行政条例和明确便利的程序，在民事登记和身份证件办理中不加以歧视地从法律上承认性别自我认同。

教育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改善受教育机会，包括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对免费义务基础教育作出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妇女和女童识字率高，并注意到为加强性教育、对农村和弱势学习者的财政支助、数字包容和教育方面的治理而采取的举措。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由于经济拮据、早孕和童婚，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女童的辍学率居高不下；

(b) 尽管努力加强职业指导，但学科横向性别隔离依然存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和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在内的其他非传统领域以及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计划中的女童和妇女代表性依然不足；

(c) 有报告称，教育环境中存在性别暴力，包括校内、上学途中和网上的性骚扰和性暴力，缺乏适当的预防和应对机制，并且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确保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d) 规定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纳入各级教育的立法和政策执行不力，包括用于提供合理便利和针对性支持的资源有限。

3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 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和执行防止女童辍学的政策, 包括解决早孕早育和童婚问题的方案, 确保怀孕学生、年轻母亲和已婚女童不辍学或重新融入教育系统, 同时配套提供财政、社会心理和儿童保育援助、灵活的学习安排以及对学校合规情况的监测, 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b) 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 更新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性教育课程, 将全面、注重性平等和性别平等的教育纳入各级教师的职前和在职培训;

(c) 修订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政策, 纳入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 促进平等的培训选择机会; 采取有时限的措施, 消除学科性别隔离现象, 提高女童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信通技术和其他非传统领域的参与率和结业率, 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给予辅导、加强职业指导;

(d) 加强基于学校的预防和其他措施, 消除教育环境中的性别暴力, 包括加强保密举报渠道、强制性转介程序、幸存者保护和支助服务以及明确的学校数字安全标准;

(e) 采取措施, 确保为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合理便利、无障碍基础设施和学习材料、辅助技术以及个性化支持, 为实施这些措施提供充足资源, 收集有关入学率、保留率和结业率的教育分类数据, 用于评估进展情况。

就业

35. 委员会注意到 2024 年《劳动法》和 2024 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的颁布, 这两部法律加强了禁止劳动歧视的法律框架。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尽管妇女取得了教育成就, 但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低, 失业率高, 尤其是年轻妇女;

(b) 性别工资差距持续存在, 反映出公共和私营部门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执行不力;

(c) 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现象依然存在, 包括妇女集中从事薪酬较低的岗位, 在中高级管理职位以及包括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和信通技术在内的薪酬较高的非传统部门代表性不足;

(d) 妇女集中从事非正规和不稳定的工作, 承担着不平等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负担, 非正规经济中的妇女获得社会保护的机会有限;

(e) 缺少带薪产假, 陪产假时间短, 工作场所关爱家庭的政策有限, 包括针对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和女间性者的政策有限。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和实施以可衡量的目标、明确的时间表和充足的资源为基础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就业战略，增加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降低她们的失业率，包括通过技能发展、学徒制、就业安置支持和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阻碍获得和保留体面工作的结构性障碍；

(b) 确保切实执行关于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国内立法，以缩小并最终消除性别工资差距，为此应：(一) 定期开展劳动监察，对违反行为实施制裁；(二) 定期进行薪酬调查；(三) 协助雇主向主管部门提交性别工资差距数据、自愿努力缩小差距；(四) 建立薪酬透明度机制，以期更好地了解性别工资差距和性别养老金差距背后的原因，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增加妇女获得正规和薪资更高的就业的机会；

(c) 制定有时限的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以消除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现象，包括实施有针对性的招聘、留用和晋升战略，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职业指导，出台财政激励措施，增加薪酬较高部门和职位包括管理岗上的女性任职人数；

(d) 将社会保护覆盖面扩大到非正规和不稳定经济中的妇女，包括通过并实施涵盖非正规就业妇女的全面社会保护框架以及支持她们向正规就业过渡的各项措施；

(e) 保障带薪产假，延长陪产假时间，促进对儿童和家庭友好的工作场所政策，包括提供便利和优质的儿童保育服务、与受抚养人照护相关的休假安排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育儿计划，包括面向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员工。

健康

37.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称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并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包括扩大社区服务。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艾滋病毒应对工作取得进展，欢迎缔约国向流行病控制过渡。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尽管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稳步下降，但仍居于高位，反映出在及时获得高质量孕产妇和新生儿护理方面存在差距；

(b) 早孕率上升，防止早孕和意外怀孕的适合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获取机会不足；

(c) 堕胎继续被定为犯罪，缺乏明确、广泛传播和有效实施的临床指南，使得无法及时获得合法安全的堕胎和堕胎后服务，存在繁琐和不明确的程序要求，因出于良心拒绝为妇女实施堕胎而造成影响，所有这些导致不安全堕胎和因堕胎相关并发症入院；

(d) 面向妇女的基本卫生服务在覆盖面和质量上持续存在地域差异，特别是在农村、偏远地区和山区，并且在外部资金不断减少的情况下严重依赖非国家提供者；

(e) 艾滋病毒流行率高，对妇女和女童(包括孕妇和少女)的影响尤为严重，在预防工作中对与性别有关的感染风险关注不够，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扩大及时获得高质量产前、产中和产后护理以及急诊妇产科护理和新生儿护理的机会，确保在全国普及熟练助产护理以及有效的转诊和急诊转院系统；

(b) 扩大可及、保密且适合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确保提供现代避孕药具，加强全面、适龄的性教育以及有针对性的外联和支助，防止早孕和意外怀孕，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c) 制定使一切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的明确时间表，并在实现合法化前，取消不必要的程序要求、通过并传播明确的临床指南、确立出于良心拒绝实施堕胎情况下的实际转诊义务，从而确保及时获得合法堕胎；

(d) 改善熟练卫生人员的地理分布，加强农村、偏远地区和山区的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及转诊和急诊转院系统，加强对非国家提供者所提供服务的监管监督和问责；

(e) 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少女和年轻妇女、残疾妇女以及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的促进性别平等的艾滋病毒预防和服务，消除与性别有关的感染风险，包括消除年龄差距大的关系以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具体办法是开展艾滋病毒防治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综合服务，并采取措施防止性别暴力成为感染驱动因素；

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3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妇女融入经济生活所采取的举措，包括通过《第二期国家金融普惠战略(2024-2028年)》、《第二期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18-2023年)》、《第二期国家战略发展延长计划(2023-2028年)》和2023年《公共采购法》，并注意到为支持妇女领导的企业所实施的项目。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妇女在获得企业初创和壮大所需的正规融资和信贷方面持续面临重大障碍，包括妇女和妇女拥有的微型企业对银行贷款的利用有限；文件和担保要求依然繁琐，这对农村妇女和自营职业的妇女的影响尤为严重；金融体系内部依然存在结构性限制；

(b) 妇女拥有的企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有限，包括妇女集中在低收益部门和小型企业，这削弱了妇女的经济自主权和韧性；

(c) 税费繁多，影响妇女拥有的非正规企业和微型企业，特别是在地方一级，而且性别平等视角未被充分纳入与增强妇女权能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中。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与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合作，为女企业家推出有针对性的、易于获得的融资计划，包括提供无需抵押的低息贷款、简化文件要求、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金融产品、扩大数字和移动金融服务，同时出台配套的金融素养方案和商业支持，特别是针对农村妇女；

(b) 提供有针对性的商业发展支持，提高妇女拥有的企业的盈利能力，推动这些企业的增长，包括实施指导、辅导和市场渠道方面的方案；通过帮助妇女发展相关技能、增加妇女获得生产性投入和技术的机会，促进妇女进入高价值部门；确保透明实施 2023 年《公共采购法》各项规定，为妇女拥有的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包括为此公布分类数据；

(c) 审查并合理调整影响妇女拥有的非正规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地方税费，并对财政措施进行促进性别平等影响评估，以确保宏观经济和税收政策支持妇女创业和妇女领导的企业的可持续性。

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

农村妇女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改善农村、偏远地区和山区妇女的生活条件，包括采取举措，开展投资，扩大基本服务。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农村妇女，特别是生活贫困或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农村妇女，仍然是缔约国最弱势的群体。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a) 农村妇女贫困率高，可持续生计机会有限，包括缺少足够的体面工作和创收机会，从而面临更高的粮食不安全和市场冲击风险，并且农村妇女在社区决策和领导结构中的参与有限；

(b) 在向农村妇女和女童提供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覆盖面和质量方面，包括在及时获得优质保健服务、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负担得起的可靠电力、清洁能源以及安全便捷的交通等方面，持续存在地域差距，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和山区；

(c) 存在影响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控制土地和生产资源的歧视性习俗做法、规范和程序，包括在继承问题上以及在基于习惯法的土地管理和纠纷解决程序中；

(d) 农村妇女及时、便利地获取有关其权利的信息，包括有关劳工权利、土地管理和经济赋权的信息的机会有限，削弱了她们主张权益、从改革和政策中获益的能力；

(e) 缺乏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这对农村妇女的影响尤为严重，而且农村妇女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气候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措施的设计、实施和监测也面临障碍。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扩大有针对性的方案，改善农村妇女的生计，确保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聚焦可持续的创收活动和收入多样化，并采取措施提高她们在地方决策机构(包括发展和合作机构)领导职位中的代表性；

(b) 加快投资，缩小农村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服务和基础设施方面面临的差距，包括扩大农村、偏远地区和山区的移动卫生保健服务；加强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和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的获取；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安全便捷的交通，包括前往学校、医疗设施和市场的交通；

(c) 确保土地管理和依据习俗的纠纷解决程序完全符合法定平等保障，并确保农村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有效登记、继承、拥有、控制和使用土地及其他生产性资产，包括为此：(一) 加强监督和监测机制；(二) 开展地方法院以及传统和社区领袖能力建设；(三) 普及补救措施；(四) 简化土地管理和登记程序；

(d) 在行政区和社区层面加大力度传播有关法律改革、土地管理程序、劳工权利、劳动法规以及经济、发展和社会方案的信息，包括以当地语言和无障碍格式传播，使农村妇女能够主张自己的权利；

(e) 通过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采用实用指南和问责机制，在农村、偏远地区和山区落实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将性别平等预算标记和跟踪机制纳入气候融资和预算编制；确保农村妇女平等、有意义地参与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措施的设计、实施和监测。

残疾妇女和女童

43. 委员会欢迎通过2021年《残疾人平等法》，该法促进将残疾人纳入就业、教育、健康、司法救助等关键领域。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法并未就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作出具体规定。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a) 有法律条款允许替残疾妇女作出决定，包括就交送寄宿式护理设施作出决定；

(b) 有报告称残疾妇女和女童，包括感染艾滋病毒的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强迫或胁迫绝育以及其他未经同意的医疗干预，并且没有足够的保障措施来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在所有健康相关决定中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c) 缔约国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国际补救途径由此受限。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 2021 年《残疾人平等法》下的实施条例和业务指南，以便纳入促进性别平等的保障措施，消除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具体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并规定制定和实施残疾政策时须切实征求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意见；

(b) 审查有关机构化安置、替代决策和寄宿式护理设施收治的立法和做法，以确保尊重残疾妇女和女童在自主权、法律权利能力以及自由和知情同意方面的权利，包括为此加强保障措施、独立监督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

(c) 加强卫生部门规程，规定一切医疗干预措施须征得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迅速调查、起诉和惩罚强迫或胁迫绝育和其他未经同意的干预措施；

(d)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

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特定部门法规，并注意到缔约国报告称与促进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权利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合作。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表示打算制定应对仇恨犯罪的立法。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缔约国宪法和立法并未全面禁止对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的歧视；

(b) 有报告称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遭到骚扰、性别暴力和恐吓，并且没有立法明确将针对此类妇女的仇恨犯罪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定为犯罪；

(c) 对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存在污名化和成见，没有充分采取措施消除此类歧视、促进正向社会观念；

(d) 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在获得非歧视的性别肯定卫生服务，包括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有关的服务方面面临障碍，此类妇女承受的污名对其心理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包括据报发生自杀行为，且此类妇女极易感染艾滋病毒。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颁布全面立法，禁止在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

(b) 通过立法，明确将针对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的仇恨犯罪和性别暴力定为犯罪，建立保密和以幸存者为中心的举报和转介途径，确保迅速调查和起诉，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支助服务；

(c) 采取并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污名和歧视性的陈规定型观念，正面宣传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包括开展公众宣传运动、

开展教育以及举办面向司法人员、检察官、执法人员、卫生人员和教育工作者的系统培训；

(d) 确保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不受歧视地获得卫生服务，包括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有关的服务，为此培训卫生人员、制定去污名化的服务规程、加强有针对性的艾滋病毒预防措施并确保获得适当的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

婚姻和家庭关系

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为加强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法律权利能力和平等以及为促进平等的婚内财产权和继承权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 2022 年《习俗婚姻丧偶妇女权利与已婚人士法律权利能力统一法》和 2024 年《遗产和继承管理法》。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规范家庭关系的法律框架碎片化，不完全统一，法律和实践继续依赖习俗规范，导致适用法律的不确定、改革实施的不均衡以及民事和习俗环境中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做法不一；

(b) 在婚姻的解除(造成后果，包括不平等的财产分割和纠纷解决)，以及在习俗场合处理的与丧葬有关的纠纷中，持续适用歧视性的习俗规范和程序；

(c) 未登记的习俗婚姻和结合中的妇女在证明其婚姻状况和有效主张与婚姻相关的经济保护(包括与财产相关的权利)方面面临障碍；

(d) 习惯法下的一夫多妻婚姻持续存在，侵犯了妇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权；

(e) 关于近期改革的宣传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妇女中，缺乏对地方司法行为体以及传统和社区当局/system培训和实际指导，难以确保一致实施。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完成家庭法的统一和整合，确保法律明确性、确保完全符合《公约》第十六条，包括通过一部统一适用于民事婚姻和习俗婚姻以及婚姻关系解除的家庭法，并确保在所有家庭法事务中，包括在习俗机构面前法定平等条款至上；

(b) 消除因习俗婚姻和结合未登记或存在争议地位而引起的障碍，包括强制要求进行事先民事登记，使登记便利和可负担，同时允许逾期登记，酌情接受其他形式的证明，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外联和宣传措施，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c) 根据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夫多妻制，废除允许一夫多妻制的习俗规定；

(d) 为法官、治安法官、地方法院工作人员、传统和社区当局以及其他负责家庭事务的官员提供有关妇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平等权利的系统培训和实际指导。

数据收集和分析

4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涵盖《公约》所有领域的全面分类数据。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开发一个数据收集系统，全面收集涵盖《公约》所有领域的按性别和地域分列、具有交叉性视角、包容残疾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纳入其下次定期报告。

《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5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接受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2. 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发表三十周年后，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重申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重新评估《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实现情况，以实现男女实质平等。

传播

53.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其官方语言向有关国家机构，特别是政府、议会、司法机构以及传统和社区当局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使之得到充分落实。

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

5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执行第 12(b)、24(b)及 26(b)和(c)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编写下次报告

55. 委员会将根据缔约国今后提交报告的清晰且规范化的时间表(见大会第 79/165 号决议，第 6 段)，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后(如适用)，确定并通报缔约国第八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下次定期报告应涵盖截至提交之时的整个时期。

56.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